

數名古誼

丁 山

紀數之術不知何始？自史籀變更古文，李斯省改古籀爲篆書，其初形不傳，而誼亦大共難曉，解者則或因易傳“參天兩地而倚數：——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”，比附以陰陽五行，漢儒從而揚摧闡述，數千年來，承學之士，鮮不以許書所僞：

“一，惟初大極，道立于一，造分天地，化生萬物。弌古文一；

二，地之數也，从偶一。弌古文二；

三，天地人之道也，从三數。弌古文三；

四，陰數也，象四分之形。𠄎古文四，三籀文四；

五，五行也，从二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。𠄎古文五省；

六，易之數，陰變于六，正于八，从入从八；

七，陽之正也，从一，微陰从中袞出也；

八，別也，象分別相背之形；

九，陽之變也，象其屈曲究盡之形；

十，數之具也，一爲東西，丨爲南北，則四方中央備矣”；

爲定論，或曰數“發于一，成于二，備于三，周于四，行于五”，（說苑辨物；）或曰“陽數有七有九，陰數有八有六”（周易正易引張璠集解），“八變爲六，故六字從八，以七篆之形拘折之即成九”（王筠說文釋例）；曲譬旁通，研乎幾極，而不悟六先八成，六形不能待八立，八本非數名，從八亦無與于陰變；以許說許，前後乖互，然則三才五行陰陽正變之談亦無往而不可疑矣。嘗讀殷契，見其貞卜先後不同，往往依次紀以數名，若：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（殷虛書契三，葉一。）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𠄎 （同上。）

一 十 𠄎 （殷虛書契三，葉二。）

一三三三三(八)(十)((殷契徵文文字版五六。))

十)(寸 | (殷虛書契後編下，葉一。)

其習見之一二三五八，與許書同，四同籀篇，六七九十，則大異許君所聞，且亦不辨所謂陰陽正變四方中央者；然後知數名初誼，非特許君未聞于師，即二千年老師大儒亦皆未得其解。

數惡乎始，曰始于一，“一奇二偶，一二不可以爲數，二乘一則爲三；故三者數之成也。積而至十則復歸于一”(汪中述學釋三九上)；我國紀十之法實豎一爲之。自 | (殷虛書契三，葉廿三，)變而爲𠂔 (孟鼎，)再變而爲𠂔 (克鐘)，三變而爲𠂔 (秦公敲，)四變而爲十 (簠鼎)爲十 (詛楚文)于是象東西南北中央五方俱備矣。積一爲二，積一二爲三，二與三積畫而成，巴比倫羅馬及若干民族之初文無不如此，所謂此心同，此理同也。許君乃蔽于老子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”，復蔽于董仲舒“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，——三者天地人也”，種種玄談，而謂“二象地數，三象天地人”；即夫人皆知之“扁擔長一字”(安徽方言，)亦且謂象馮馮翼翼，洞洞屬屬，陰陽未判，天地未形之“大極”，其詞雖淵源有自，其理殊玄之又玄，崇識諱而棄顯義，雖漢儒結習使爾，然文字自爲文字，究不可竄以方士誕說。兩不上固从一以象天，然旦至之下从一則象地，母𠂔之中从一則象物，是一不盡象渾然一體之“大極”也。土，殷契作𠂔 (殷虛書契七，葉十二，)金文作𠂔 (孟鼎，)皆象地上土由狀，非如許君云；“从二，象地之下地之中”也。王殷契作王 (殷虛書契一，葉七，)金文作王 (格仲尊，)从火从土，皆象火焰上騰其氣盛也，不知所以象天地人如許君所云者。就許君所稱孳乳諸字之古文考之，皆不合方士“大極兩儀三才”之道；然則二三諸文，成于積畫，一 | 諸文，縱橫成象，蓋至古之文，至簡之理；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一也。

四之見于卜辭金文者大抵與籀文同，惟郢鐘作四，大梁鼎作四；秦碣石頌始作四；許君據秦書說四象四分形，則將謂四象五分，四象六分乎？竊疑積畫爲三者數名之本字；後之作四者皆借𠂔爲之。秦權量刻辭凡云“不一”皆作“不𠂔”其摹印“三川尉印”亦作“寔𠂔”，凡數名之形體簡易者皆代以繁縟之文；許君知一畫殊文，三畫異義，而不知四借爲三者何也。蓋狃于所習而忘古義耳。四从口，象口形，或作四四者，兼口

舌气象之也；其中之八蓋猶𠂔下从八象气下引，𠂔上从八气象越于；卽鐘八下之一，蓋猶𠂔𠂔之从一以象舌形，气蘊舌上而不能出諸口非𠂔而何；說文口部“𠂔，東夷謂息曰𠂔，从口，四聲。詩曰，犬夷𠂔矣”。“犬夷𠂔矣”今左傳引作“喙矣”，廣雅“喙，息也”，國語“余病喙矣”，韋注云：“喙，短气貌”；以𠂔義證𠂔形，冥然若合符節，則四𠂔一字可以斷言。文字孳乳，有因借義習用已久，後人不復知其本義乃妄加偏傍以見之者，若未加一𠂔中以指其爲株榦字，後人習用赤色意而增木其傍以爲株；安本象𠂔持火室內有所侵尋也，後人習用尊老意而增手其傍以爲接：雖無損本義，終病其繁複無理。四本从口，而復从口作𠂔，繩之六書，不又病衍複乎？自造字原則言之，四卽𠂔之本字，尤信而有徵。蓋自周秦之際借气息之四爲數名之𠂔，別增口四衛以爲氣息字，漢儒習而不察，以爲四卽數名本字；于是正俗別爲異字，通段輒于一文，四之形義既荒而“陰陽四分”之說以起；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二也。

五行之說，說者每託始“禹治洪水，賜洛書，法而陳之，洪範是也”（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說。）以思考之河圖洛書亦不過“聖母臨世，永昌帝業”（資治通鑑紀武承嗣偽造符瑞欺武則天語）“聖人之所以神道設教”（東都事略紀王欽若言符瑞事）者耳。其流蓋出周末陰陽家，遠而徵之，亦不出箕子之口，洛書之名，五行之說，殷以前未聞也，（洪範時代，五行源流，載籍所傳，無不可疑，容當另文詳之）則卜辭中屢見“𠂔月”（契殷徵文典禮六十七），“𠂔牛，𠂔羊”（殷虛書契四葉五十），“𠂔𠂔”（殷虛書契四，葉五十四）之𠂔，皆不得解以五行矣。說文古籀補引丁子尊五字作𠂔，猶二三四之以積畫爲字，亦不得解以五行矣；而許君乃以五行爲𠂔本義何也？曰此亦本義廢，借義行，學者習以借義爲本義而失其本義者也。𠂔之本義爲當“收繩器”，引申之則曰“交午”。儀禮大射儀“若丹若墨，度尺而午”，鄭注：“一縱一橫曰午，謂畫物也”。史記項羽本紀“楚蠶起之將”，集解引如淳云“衆蠶飛起，交橫若午”，索隱亦曰，“凡物交橫曰午”。按午古或作𠂔（殷虛書契五，葉三十八，）或作𠂔（殷虛書契三，葉四，效貞同，）或作𠂔（農貞，）或作𠂔（鄺侯散，）皆象“斷木爲杵，所以搗鬱也”之杵，不見一縱一橫相交之意；象縱橫相交者惟古文五字；然則子華子曰：“五居中宮，數之所由生，一從一橫，數之所由成”，周禮故書云：“壺涿氏若欲殺其神，則以杜桴五貫象齒而沈之”，皆五之舊義矣。交橫謂之五，交合亦謂之互。周禮“繫人以參互考曰成”，

釋文引干寶注，“互，對也”；漢書劉向傳“宗族磐互”注，“互或作牙，謂若犬牙相交入之意也”，又谷永傳“百官盤互”注，“盤結而交互也”；慧琳一切經音義亦三引考聲切韻曰：“互，交互也”，是五互古義通也。五，古韻隸魚模部，互亦隸魚模韻；若以聲紐言：五屬喉音疑紐，互屬牙音匣紐，古音牙喉常相互轉，——互聲爲桓，我聲爲義，午聲爲許，則午聲亦可爲互；是五互古音全同也。說文以互爲𠄎省云：“象形，中象人手所推握也”，段氏謂“𠄎像人手推之持之”，愚則謂象糾纏形（𠄎象糾纏，參下九字義，）文選鵬鳥賦“何異糾纏”注引字林“糾，兩合繩”，長笛賦注亦引張晏漢書注曰：“二股謂之糾”；然則互之从𠄎，蓋取兩繩相交意。兩繩相交謂之互，縱橫相交謂之五；其所以相別者而意終無別，然則謂五互形近音同義通，毋寧謂“𠄎古文互”之爲近矣。互說文云，“可以收繩”，故並繩與器而象之；𠄎則象器之尙未收繩也，故見其交橫之幅；周禮“牛人，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”，鄭大司農曰，“互謂楅衡之屬”，正𠄎之形謂。蓋自借𠄎爲三收繩之義失而別造互字，自借𠄎爲交𠄎交橫之義失而有“五行”之說；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三也。

許君謂六八皆易之數曰“陰變于六，正于八”，故𠄎（今本通作𠄎，與四之古文無別，且不應从入之說；茲據秦口六年小權刻辭正）“从入从八”；而其說八曰：“別也”，說入曰：“內也，象從上俱下也”；合內也別也之誼，不知𠄎所以象陰變者？惟鄭玄注易乾鑿度“陰得位以六八，六八者四六四八也”曰：“陰靜而退，變八之六，象其氣消也”；豈以𠄎象八之氣消而从入八乎？夫𠄎从八象氣之分散，𠄎只从八象氣之抑揚，皆𠄎从八象氣之發舒，皆就入之吐辭詠歎言，非象荒誕不經天地陰陽之氣也。莊生曰，“易以道陰陽”（莊子天下篇，）則前乎周易無所謂陰陽變化也，古之造文者又烏能豫言陰陽變化之妙理以逆合周易微旨？徵諸陰陽學說淵源，而謂𠄎象陰變，八象陰正，殆不然矣。考六之見於卜辭者通作𠄎，間亦作𠄎與卜辭“八于商”（殷虛書契二，葉一，）太鼎“以乃友𠄎牧王”之入均無異，然則𠄎非從入，古皆借入爲六而已。六之聲紐今同“來”，入之聲紐今同“日”，釋名釋言語，“入，內也，內使還也”，是入內古音同隸“泥”紐；“泥”“來”同爲舌音，依章太炎先生“雙聲翕紐”（新方言十一，音表）解之，六入古雙聲也。大戴記易本命：“六主律”，國語周語，“夫六中之色也”，章注云：“六者天地之中”，山海中山經，“獄在其中，以六月祭之”，郭注亦曰，“六月，亦歲之

中；而詩十月之交“聚于內史”箋，“內史，中大夫也”，亦以中訓內，——內卽入也，自音訓言：六入之誼既通，則借入爲六，不待繇徵而信矣。蓋六之與入，殷以前無別也，自周人尙文，因門之下承而變其形爲介以別于出入之入；于是鼎彝銘識中無由見入借爲六之跡。許君知八段“分別相背”字爲之，而不知入借爲六，乃以从入从八會六之本義爲“陰變于六”，其妄又豈在荊公字說下哉（許君未見殷契，不能確知六之本義，闕之爲宜；疑而不闕，故謂之妄。）？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四也。

七之見于卜辭金文者通作十；惟秦會稽刻石始變十“爲从中袞出”作𠂔（秦時十通作十，不得不袞七之丨以別之。）九之見于卜辭者或作𠂔（殷虛書契四，葉六，）或作𠂔（同上，二，葉二十二，）或作𠂔（同上三，葉一，）𠂔（同上六，葉四十二，）；其見于金文者或作𠂔（魯伯散，）或作𠂔（宅散，）或作𠂔（曾伯簋）𠂔（善夫克鼎）；惟秦雲陽鼎始整齊之爲汜。許君執會稽刻石而說𠂔曰，“陽之正”，執雲陽鼎而說汜曰，“陽之變”，一秉易乾鑿度“一變而爲七，七變而爲九，陽變七之九”之說，以爲九變于七，豈徒若允情所譏“紆遠難通”，蓋亦失“不知闕如”之旨。七古作通十者，刂物爲二，自中切斷之象也；九古作𠂔或𠂔者，矜糾收縈，交相糾縈之象也；言其本訓，則九與𠂔同，考其初形則七卽切字。說文刀部，“𠂔，刂也，从刀，七聲”；凡說文所載形聲各字，古或但有其聲而無偏傍，——刑罰字从刀也，而今甲盤“敢不用命則卽刑戮伐”孟鼎“今我佳卽刑𠂔于攷王”刑𠂔作𠂔；刑鼻之剝从刀也，而書多方“爾罔不克剝”（釋文引馬本）則作𠂔；是今之作𠂔者古或可省刀傍爲𠂔矣。艸之相𠂔者謂𠂔，而本艸則作𠂔（李時珍本艸綱目云：“𠂔出秦中，根作羅紋交者佳”，是𠂔卽𠂔字矣）；究，九聲也，而鼎文則或从𠂔作𠂔（究鼎，舊以爲不可識，愚按九象糾縈，𠂔象交互，音義俱同，故知容卽究字）；从九聲者字或从𠂔，从𠂔聲者字或从九，是九𠂔今雖殊體，古亦無別也。廣雅釋詁，“切，斷也，割也”；而史記言七月也曰，“律中夷則，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”；其于十二月爲申，申者言陰氣用事申賊萬物”（律書），月令言七月也亦曰：“孟秋之月，戮有罪，嚴斷刑，天地始肅，不可以羸”；周禮秋官司寇疏引鄭氏目錄亦曰“象秋所立之官，——寇，害也，秋者，遁也，如秋義殺害收聚藏斂于萬物也”；是七月之名，與秋同誼，秋之爲言愁也害也；則七自亦有賊害割斷義。說文“𠂔相糾縈也，𠂔，繩三合也”，而句合仇匹字則从九聲；汜之爲言曲屈也，而“輪困蚪蟻”

(南都賦語)，蚪从乚聲。溯文字之初，糾繚蚪屈蓋竝作𠂔(此尤象繩三合)或𠂔，自借𠂔爲九數專名不得不另製𠂔字以象糾繚意，十本象當中切斷形，自借爲七數專名不得不加刀于七以爲切斷專字。許君不知自七切九乚之音義考之，而乃歸諸“陽正陰變”；此古誼失傳後儒遂皆不得其解者五也。

班孟堅曰：“昔殷道弛，文王演周易，周道衰，孔子述春秋；則乾坤之陰陽，效洪範之咎徵，天人之道，粲然備矣。漢興，承秦滅學之後，景武之世，董仲舒治公羊春秋，始推陰陽爲儒者宗；宣元之後，劉向治穀梁春秋，數其祓福，傳以洪範；至劉歆治左氏傳，言五行傳，又頗不同”(漢書五行志)；然則以陰陽五行說經實作俑董劉二家。許叔重知秦篆變自史籀，史籀變自古文，文字初形，遞傳遞失，而以秦篆“爲倉頡時書”；更襲董劉餘緒，凡字形失真而義失其傳者，猥以陰陽五行不可知之說解之，其妄固甚；孫仲容奮志三古，力以卜辭金文正許書紕繆，而不思幾何學亦非三代前有也，猥以異論測我國數名之初曰：“六之與八，七之與九，皆間一相對爲形”(名原數名原始)，其妄殆又過于許君。夫艸昧之世，人知陋索，凡一二所不能盡者，每每約之以三，易曰“利市三倍”，論語曰“三思而後行”，孟子曰“食李三咽”史記“三仕三見，三戰三走”，皆以三見其多，蓋猶上世之遺。數目之語雖甚古而上世紀數之術，每以二爲偶進而以三示多；多而無別，則仍不足弭多寡之較也，于是文有四五六七八九十；四承三形積畫爲𠄎；自五以下非不可積畫也，其事繁，其勢不便，積畫爲𠄎不若借𠄎之爲簡易也；積畫爲𠄎，不若借人之爲簡易也；七八九準是。故言我國數名，一=三三皆有專文，𠄎八十)(𠂔皆非本字。縱一爲丨，丨之成基于十進之通術；觀數名成形之跡，亦可想見史前人類之進化矣。

至于一=三之古文竝从弋(疑卽戈省，戈猶今言个，弋弋弋疑卽一个，二个，三个合文，猶小子毛公鼎作𠂔，小臣守戠作𠂔矣。)，四古文或作𠂔(疑僞古文，後儒據易傳“地四地六”語省𠂔形爲之。)，五古文作𠂔(疑卽省𠄎爲之，專取交午之意。)皆不見卜辭金文，蓋所謂“古文而異”者也，茲不具說。

1928，3，廣州。

九本肘字，象臂節形，舊作謂卽乚字，非是，臂節可屈可伸，放有糾屈意。守紂从肘省製者，字皆九製之誤，說詳本刊第二號釋九。

校稿時記